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定義見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定價政策之額外資料。

本集團將與太平船務集團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由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服務協議將具體列明所需之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當中可能涵蓋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儲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及冷凍機維修保養。鑑於各個別服務協議所涉及的地方及服務均有所不同，在釐定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評估整體所需工序，並基於預計總成本，在預計總成本上加上 10% 至 30% 之間的固定利潤率而提供報價（而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該等服務），此利潤率(a)將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的地方的市場價格後而釐定。該等市場價格將按本集團不時向業內人士（包括客戶）收集，例如，對市場價格的認知及趨勢而獲得；及(b)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以及按相關個別服務協議項下於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的地方的業內慣例相符。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